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会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同时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受让公司股份后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